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Capital Finance**」) 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據此，Capital Finance向本公司申索5,5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Capital Finance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該令狀，Capital Finance向本公司申索：

1. 上述5,5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2. 按判定利率計算該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悉數還款當日止之利息；
3. 訟費；及
4. 額外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諮詢法律意見，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